

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

备案编号: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(TJ2 标第四批) 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陆寻高速公路 TJ2 标项目经理部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云南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占用土地面积	12.4558 公顷
	复垦责任区 土地损毁面积	12.4558 公顷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1104679.01 万元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3 年 (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5 月)	
审 查 意 见	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11〕50 号、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、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文规定和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,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曲靖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(TJ2 标第四批) 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审查,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:	
	一、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;	
	二、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编制原则合理、编制依据充分;	
	三、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、生态环境影响、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、评价;	
	四、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,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,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,相关附图、附表制作规范;	
	五、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	
综上所述,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,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、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。审查认为,《陆良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(TJ2 标第四批) 土地复垦方案》应结合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,优化复垦规划设计,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。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,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。		
专家组组长签名: 1212 2023 年 7 月 12 日		